

檔號: 11312002
保存年限: 113.12.-2
函檔: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00110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文擬呈閱往 line 予魏新詢
主委留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7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建其他道路工作會議-紀錄113.11.2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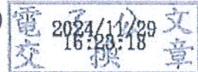
南投縣府合城記佈
收到詳地檢會同
1203
opa
仝
字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1月26日研商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

釋所稱「修建其他道路」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署陳主任秘書重光、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保育治理組、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減災監測組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本署坡地管理組（鐘組長啟榮）、本署坡地管理組（姜副組長燁秀）（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研商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修建其他道路」 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紀錄：黃勝堂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出席相關單位意見：（如後附相關單位意見）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步道排除「修建其他道路」涉及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修建其他道路之「步道」，仍屬道路，因開發強度相對較低，而與一般道路（鐵、公路及農路等）有別，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言，宜採簡化申請程序。
- 二、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於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種類增列「修建步道」，其適用規模為「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同步修正相關格式；以上共識，本署將另於下次農業部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提案報告確定後，再循法制程序辦理。
- 三、另交通部觀光署會中建議將「自行車道」比照增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種類及規模，因其態樣複雜及規模不一，將由本署錄案另行研議。

下載時間：
ARDSWC(113 年 6 月 1 日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優質、效率、團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研商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修建其他道路」 適用疑義案會議相關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為水土保持法規適用，於開發種類增列「修建步道」，且其認定規模為「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1 項，本署敬表支持，惟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重要核心目標之一，園區步道仍需兼具民眾休閒遊憩需求，步道損壞後，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仍有修復步道通行時間壓力。國家公園步道損壞後著重以現地材料配合現況修復，屬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輕微之作業，故國家公園既有步道改善或維護，建議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業部)106 年 8 月 3 日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 號令所示，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二、交通部觀光署

- (一) 有關本次擬增列修建步道認定規模為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本署敬表支持。
- (二) 惟本署目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闢建類似棧道之自行車道(如日月潭環湖自行車道)，其開發類型係屬棧道之型式，且亦無所謂道路路基，其與人行棧道僅有寬度之差異，且其寬度未滿 4 公尺，故建議爾後可將類此無路基之自行車道增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規模之適用條款。



研商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修建其他道路」適用疑義案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黃勝堂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 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署	技正	高泉達	高泉達
本部法制處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科長	李膺讚	李膺讚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士	張信謙	張信謙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郭恆志	郭恆志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梁成兆	梁成兆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柏歲	邱柏歲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賴俊帆	賴俊帆
臺南市政府	副工	曾玠皓	曾玠皓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陳響仁	陳響仁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黃淑妤	黃淑妤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徐裕淳	徐裕淳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鍾惠	鍾惠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葉日陞	葉日陞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沈育華	沈育華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碩甫	洪碩甫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訓	曾國訓
嘉義縣政府	臨僱	田永柔	田永柔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俊宏	陳俊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黃緯勝	黃緯勝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柯聖霖	柯聖霖
新竹市政府	專員	林富家	林富家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賴俊辰	賴俊辰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吳婉玉	吳婉玉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繡綺	謝繡綺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新洵	魏新洵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高原	高原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邱騰誼	邱騰誼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農村規劃組	工程員	林永昇	林永昇
農村建設組	工程員	徐一平	徐一平
保育治理組			
減災監測組			
秘書室	科員	王于文	王于文
臺北分署	工程員	王琮元	王琮元
臺中分署	科長	劉鎮榮	劉鎮榮
南投分署	副工程司	陳威志	陳威志
臺南分署	科長	林瑞仁	林瑞仁



臺南分署	副工程司	林姿君	林姿君
臺東分署	副工程司	黃柏璵	黃柏璵
花蓮分署	副工程司	范蘇義	范蘇義
坡地管理組	組長	鐘啟榮	鐘啟榮
坡地管理組	副組長	姜燁秀	姜燁秀
坡地管理組	科長	游韋菁	游韋菁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黃勝堂	黃勝堂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張文瑄	張文瑄